

化学化工学院教师考核量化标准

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包括教学(T)、科研(S)、管理(社会)兼职(M)三部分组成。教师若承担本考核标准未列入的其他工作,由考核基层单位提请学院聘委会讨论、认定。

第一部分 教学工作(T)考核量化标准

一. 教学工作量 $T = T_1 + T_2 + T_3 + T_4 + T_5$

其中, T_1 : 课堂教学工作量

T_2 : 指导本科生、国际硕士毕业论文工作量

T_3 : 教学论文得分

T_4 : 承担教改项目得分

T_5 : 教学获奖得分

二.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_1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R \times P \times Q / 12 (\text{额定工作量}) \times 100$$

$$(1) R = R_1 + R_2 + R_3 + R_4$$

● R_1 学生类别系数:

◆ 本科生课: 主干课(由各系确定)为 1.2; 其它课为 1.0;

◆ 硕、博士生课: 学位课为 1.2; 其它课为 1.0;

● R_2 班级规模系数: 按课型规定一个合适的授课人数为标准班, 其 $R_2 = 0$ 。具体如下:

◆ 理论课程: 以 40 人为一个标准班(人数不足 40 人的以 40 人计);

◆ 实验课程: 以 16 人为一个标准班(人数不足 16 人的以 16 人计);

◆ 超过标准班人数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R_2

$$R_2 = 0.1 \times \frac{\text{授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text{标准班人数}}$$

● R_3 指导研究生教学助理(TA)带实验补贴: 由实验室主任确定每位 TA 的指导教师, 明确指导责任。将 TA 的学生数计入指导教师本周带实验的总学生数, 按 R_2 公式计算 R_3 , 但不得将 TA 的学分计入教师工作量。

● R_4 其他系数:

◆ 翔安校区上课为 0.5;

- ◆ 双语教学课：分 A、B、C 三类，系数分别为：0.7、0.5、0.3；首轮另外加 0.3
- ◆ 精品课程：国家级为 1.0；省级为 0.8；校级为 0.5（课程组长可以按照对课程建设的贡献情况，将系数分解给各位任课老师，但总值不能突破定额）；
- ◆ 新开课程（校内没开过的课）：第一轮为 0.5；以后各轮为 0；
- ◆ 重复班（包括理论与实验教学）：学分数 N 值累加；
- ◆ $R_1 = -0.1$ （重复 1~2 次）； $R_2 = -0.2$ （重复 3 次及 3 次以上）
- ◆ 授课形式为辅导： $R_3 = -0.5$

(2) P 职务系数：从鼓励教授更多的承担教学任务，以及一般情况下教授的授课经验、内容和质量较高等因素，确定各级职务系数分别为：教授 1.2，副教授/讲师（助理教授）1.0。

(3) Q 课程质量系数：正常情况为 1.0；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

备注 1：一门理论课多人合上一学期，学分应按实际上课的学时比例分解；实验课也应按实际带实验的周数进行相应分解，但分解后总学分不能突破教学计划。

备注 2：学分数按教学计划计算。如上述 R_1 - R_4 的计算方法仍未能适合各系情况，各系可制定实施细则加以补充和限定。

T_2 计算方法：作为唯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论文，按 3 分/生的得分标准计算，且指导同一届本科生数不得超过 5 人。独立指导国际硕士毕业，按 10 分./生的得分标准计算，且指导同一届国际硕士生数不得超过 2 人。

T_3 计算方法：

在“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发表论文，按 50 分/篇计算；在《大学化学》、《中国大学教学》、《高等理科教育》发表教学论文，按 25 分/篇计算；在《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室技术与管理》等国家级教学刊物发表教学论文，按 15 分/篇计算；在有 CN 刊号的出版物发表教学论文，按 5 分/篇计算。

T_4 计算方法：

承担精品课程之外的教改项目，按项目来源计分：国家级 150 分/项、省级 75 分/项、校级 30 分/项，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后分割工作量（经费），报学院备案，长期有效，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

T_5 计算方法：

新入选国家精品课程，按 150 分/门计算，新入选省级精品课程，按 75 分/门计算。入选后由课程组长分配报学院备案，长期有效，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

第二部分 科研工作(S)考核量化标准

科研工作量 $S = \sum S_i / P$ 。{P：职务系数。考虑各级职务的教师可用的各种资源不等，科研产出（论文、专利、获奖等）及争取科研经费的难易程度不同等因素，确定各级职务系数P分别为：教授 1.2，副教授 1.1，讲师（助理教授）1.0。}

	指 标	分 值
S ₁ 经费	年度经费数	1分 /万元
S ₂ 论文	国际学术榜公布的刊物，Science (500)，Nature (500)，Nature 子刊 (300)，JCR 一区 (100)，JCR 二区 (50)，JCR 三区 (25)，JCR 四区 (15)，EI (20)，ISTP (5)。	/篇
	全国性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及国外、境外同类学术刊物	8/篇
	其他二类核心刊物	5/篇
S ₃ 著作	科研专著，研究生教材，本科生教材	8/万字
	科普、通俗读物	2/万字
S ₄ 鉴定成果	经政府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居国内领先或国内首创”以上	50/项
	经政府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国内先进水平”	20/项
S ₅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可按申请被受理 15+公开 25+获授权 60 计）	100/项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0/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项
S ₆ 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2，3等）	500，300，200
	教育部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2，3等）	300，240，180
	其他部委、省级科技进步奖等或教学成果奖。（1，2，3等）	240，190，155
	副省级、副部级科技进步奖。（1，2，3，4等）	190，155， 125，100
	指导的学生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入选者	200
S ₇ 学术活动	被国际、国际双边、国际区域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录用论文并参加会议	5/篇
	国际(含洲际)系列会议:Plenary 报告 100;Keynote 报告 50;Invited 报告 20 国际双边: Invited 报告 15; 全国性学会会议 Plenary 报告 50; Invited 报告 15（与上一栏不重复计分）	/篇
S ₈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让费，技术咨询与服务纯收入	4分/万元
	技术作价入股	1分/万元
	技术入股股权分红	4分/万元

备注:

1. 所有成果之第一权利人均均为厦门大学或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若厦门大学或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第二或第三权利人,则得分应乘以系数 0.5 和 0.25;若为其他排序的权利人,则不计总分。
2. 研究经费:纵向课题以获资助计划任务书为准,横向课题以到校经费数为准,应扣除按立项合同或协议必须转出的数额。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得分应不低于三分之一。经费到位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分割方案,并报学院、科技处备案,长期有效,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经费分配额度应与项目参与者排序一致,排序在后的参与者所得额度不高于排序在前的参与者(院士和退休教师不参与排序)。其中,2010年、2011年获资助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可纳入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范围;2012年后获资助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再纳入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范围。
3. 研究经费、论文、著作、鉴定成果分值的分配方案原则上课题组长或通讯作者确定,原则上学生和校外合作者不占分。SCIENCE 或 NATURE 论文的通讯作者(直接认定优秀者)占 50%;其他论文的通讯作者累积得分应不低于三分之一。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论文分值均不分配。论文分值分配应与作者排序一致,排序在后的作者得分不高于排序在前的作者(退休教师、通讯作者不参与排序)。
4. 获奖成果一般指的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其他获奖如国外科技奖,专利参展奖,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奖(指导教师)和各级政府和企业非常设科技奖等可由教师提出申请加分,学院聘委会确认。分配方案上由第一获奖人确定,原则上学生和校外合作者不占分。分值分配应与作者排序一致,排序在后的获奖者得分不高于排序在前的获奖者。
5. 一篇文章同时被 SCI 或 EI 或 ISTP 等多个刊物收录,只计分一次。
6.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报告,只计分一次。
7. 成果的统计时间按学年进行,即每年的 8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经费的统计时间按自然年进行,即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兼职工作 (M) 考核量化标准 (分/年)

兼任职务	M
按照学校规定不占岗人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100
系主任、国重常务副主任	60
省重/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系副主任、部门工会主席、民主党派主委（厦门市）、校工会副主席	50
国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省重常务/教育部工程中心副主任	30
研究所所长、国家示范中心副主任及各基础教学实验室主任、各大基础课课程组长、党支部书记、民主党派副主委（厦门市）、民主党派主委（校内）	20
研究所副所长、党支部副书记、中心副主任、民主党派副主委（校内）	15
班主任	根据测评结果，最高不超过 20
公共仪器管理人员及其他兼职	根据投入时间与工作绩效，由各单位适当记分，学院聘委会审核。
工会小组长、部门工会委员	根据测评结果，最高不超过 10
国家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专家组组长的学术秘书	根据投入时间与工作绩效，由各专家组组长核定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备注：第二兼职工作量乘 0.5 加权系数累加，除此之外的多个兼职不再计算工作量。